目　录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1)

关于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2)

我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　费平(6)

关于江阴市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市发改委主任　陈卫东(10)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　张少波(15)

关于2019年上半年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市发改委主任　陈卫东(19)

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洪平(21)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25)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30)

任前承诺……(31)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报……(34)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主任会议纪要……(37)

关于江阴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所提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副市长　虞卫才(39)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纪要……(44)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纪事（7月–8月）……(46)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公报

江阴人大微信公众号

江阴人大工作平台
（安卓版）

江阴人大工作平台
（苹果版）

2019 年
第 6 号
（总号：244）
9 月 10 日出版

本期责任编辑：许弘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政府相关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出席人员：

主　任：孙小虎

副主任：唐仲贤　　龚振东　　朱　敏　　黄耀清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明	占纪平	朱节文	刘文红	许文波
孙　伟	杨　峰	杨培明	吴　敏	何玉林
汪汉明	张　华	张国江	陈　骏	陈佩民
季　峰	季相云	周　晓	庞忠德	居　琳
胡莹洁	顾金辉	徐　斌	徐志伟	高小乒
唐　微	梅海荣	黄立新	曹其龙	谢映军
解红光	缪明球			

请　假：

吴协恩	陈少忠	周　江	钱　刚	徐　强
曹秀明				

列席人员：

费　平	蒋和兴	张少波	徐振华	胡洪平
朱佳虎	陆　欣	诸梦莺	徐韶润	陈卫东
黄瑞杰	徐前锋	张海霞	魏　锋	吴群力
缪　慧	傅建荣	顾李忠	张　悦	曹乐平
刘平华	吴国平	王顺元	毛　勇	张建明
袁忠良	陆峥嵘	张光明	俞新钢	李华兴
李　兵	陈晓平	缪宇强	赵　东	熊　黯
徐一新				

关于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0年1月30日颁布实施以来，2017年与2019年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或修订。该《条例》是建设工程领域的一部重要法规，为参建各方主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政府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发现和解决当前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条例》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于今年6月至8月期间，对全市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主要工作

5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方案按照“全员参加、全域覆盖、全面监督”的要求，确定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内容。6月6日下午，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部署动员会，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动员，明确了执法检查的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为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会议对参会人员进行《条例》的专题辅导培训。6月20日、7月11日、7月18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召开三次工作座谈会，分别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建设行业专家、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召开内部协调会、专业培训会的方式，进一步明确检查重点，协调处理有关事项。7月9日至7月17日，执法检查组分成四个小组，分别对城乡基础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安置房商品房、水利防汛设施等在建或建成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五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以及部分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执法检查组认真制定了执法检查综合表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表，查阅了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监理等技术资料。各组邀请了建设领域的专家参加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活动结束后提交了现场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组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向社会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璜土、月城、周庄、祝塘等乡镇人大同步开展了现场检查。8月上中旬，检查组起草执法检查报告，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讨论、修改和审定执法检查报告。

此次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抽查暗访、汇报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发挥人大集体力量、坚持听取行业专家意见、坚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坚持法律法规学用结合、坚持存在问题即知即改、坚持普法宣传同步推进，深入了解和掌握《条例》在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基本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各类强制性条文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能够积极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质量监管职责，全面提升了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一）构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江阴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江阴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升建设管理水平、打造交通“品质工程”的实施意见》等系列管理办法，形成有效的长效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推进《条例》的宣传教育，将其纳入技能等级培训、法规学习等教育课程，进一步提高法律的社会知晓度和覆盖面。

（二）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市政府以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为主要手段，由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切实加强对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积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提高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三）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推行“两书一牌一档案”,加强工程全寿命管理和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形成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肢解发包、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等行为，2004年以来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564起，有10家施工和监理企业被列入黑名单。

（四）质量管理成效显著。2000年以来，全市竣工建筑工程 10500 个单体，施工面积 8700万平方米。建成暨南大道、江阴大道、海港大道等一批干线公路，通车里程2436公里，公路密度2.47公里/平方公里。应急水源地、应急防汛工程、人民医院敔山湾院区、滨江公园等一批公共设施建成投运,水电气等管网基本覆盖全市城乡体系。《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工程质量首次验收合格率99%，共有83项工程获“太湖杯”“扬子杯”等优质工程奖，江阴广播电视中心和江南水务业务用房获得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

三、问题与不足

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检查中我们发现仍有一些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存在，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五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主导作用发挥不明显，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先建设后补办手续、抢工期抢进度等现象；法律意识淡薄，违法转包现象屡禁不止，个别项目竟然出现“多层转包”；个别政府建设项目基础材料不完整，竣工验收与移交手续缺失。出于对资金和工期的考虑，勘察取样工作能省则省、能简则简，对项目后期施工造成严重影响。设计单位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不强，图纸设计不符合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如在检查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中发现,个别地区设计方案对使用人口估算不足，排水管径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能到岗到位，现场管理组织混乱，施工人员职业素质低，送检材料与实际施工材料“两张皮”。有的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言听计从，进场材料把关不严，不能严格按规范做到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发现或处置问题力度不够。项目承包商降低采购标准，以次充好，给工程质量带来巨大隐患。

（二）工程实体质量不够理想。工程实体质量优劣是质量管理水平的具体体现。丽岛华都、黄山湖壹号、万达公寓楼先后出现严重的保温外墙脱落现象，某小区高空外墙脱落已砸损汽车40余辆，安全问题十分突出。一些住宅小区屋面墙体、门窗漏水、渗水，防盗门、过道灯等配套设施质量差、可用时间短。融创玉兰公馆消防设施布局不合理，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恒大御景公寓精装房装修质量差，装修费用与毛坯房合并核算，售后维修互相扯皮推诿。芙蓉大道快速化个别标段施工不规范,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细微裂缝。江阴一中初中部教学楼地基下沉，外墙墙面出现开裂和空鼓现象。

（三）监管体制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条例》确定了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制度，但目前我市公用事业部门主管的污水管网建设监管主体仍未明确，存在监管缺失。工程招投标仍存在资质挂靠、投标人串标围标、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现象；有些项目评标中合理低价权重较高，最终结果仍相当于最低价中标；一些政府工程中标价格相对合理，但由于被层层转包、分包，最终形成低价低质的情况。PPP模式作为创新的融资建设办法对工程质量管理未有明确规定，职能部门对PPP操作模式下的参建各方的权力义务不明确，实施工程质量监管的方式与尺度都难以把握。多年前的全市控源截污工程由于施工时间仓促、管理混乱，功能发挥不尽如人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如今面广量大的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仅依赖监理单位实施监督，工程质量难以保证。水利、交通等专业工程质量监管力量薄弱，交通执法大队仅4人，负责水利质监的2人还是从基层借调过来的，人员专业性和稳定性都难以保证。

（四）责任追究机制缺失。建设工程全寿命

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建设单位规避责任监管，如某些房地产开发商名义上虽隶属于知名大集团企业，待项目结束后迅速注销，出现质量问题无法追责。《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与《条例》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不一致，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时间混过保修期，导致责任期满但还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无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进一步贯彻《条例》的意见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事关国计民生。市政府及建设各方主体要积极改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提高建设监督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一要发挥各方主体作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要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加强政府项目投资控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要合理确定建设总工期，做好前期准备，加强工程进度谋划和调度，保持项目从储备到报批、建设、竣工的良好推进格局，避免因抢工期导致质量通病发生。要提高图纸设计水平，严格图纸审查咨询，鼓励使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的建筑材料和建设方案。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对原材料管控、要素配置、施工检查等综合管理能力建设。要加大岗位能力培训，主动适应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及使用要求，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要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大指纹视频、移动终端等“智慧”设施建设，实现在建工程全过程监测。要增强监理人员社会责任感，严格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重大问题或事故要及时向业主报告。要大力开展优质工程评比活动，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主体的创优积极性，着力打造一批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

二要规范部门行政执法，提高专业化监督管理水平。《条例》构筑了政府质量监督制度的基本框架，除水利、交通实行专业监管外，所有新建或改建工程都必须按照制度要求，纳入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管范围。要充分发挥政府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管职能，对建设项目报建、资质审查、招投标监督以及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管。PPP 项目建设虽然是建设单位闭环运行，但《条例》明确赋予了政府质量监督的法律地位和主要任务，要积极探索建立 PPP 项目质量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使质量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要突出质量责任追究的终身性，对建设各方主体不依法履行责任和义务要予以严惩，必要时应鼓励司法机关介入，重点查处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报告规避监管、违法转包分包和违规施工等行为。要落实标准化全寿命统筹设计、施工和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工程内在质量和外在品位，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社会价值。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领域监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特别是要增强交通、水利、公用事业等工程质量监管力量，让“专业的事让专业的人来干”。要加强建设工程过程控制，提高原材料、成品材料及实体结构等监督抽检频率，共同夯实工程质量基石。要加大精装房监管力度，将装修成本纳入政府核价范畴单独核价，不要让精装房变成一笔“糊涂账”。

三要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建设市场良性发展。要进一步完善招投标体系，严肃查处串标、围标和干预招投标的违法行为，增强部门联动、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要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通过建立建设领域评分制和黑名单制度，让守信者处处受益、使违信者无从立足。要建立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年审、招投标的关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建设市场行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要严肃标后管理，坚决遏止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要积极回应群众信访投诉，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要加强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随着依法行政的深入推进，今年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将研究制定《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引领建筑业改革转型，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要加强两个《条例》的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监督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识。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把推进建设工程质量作为履职重点，持续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

查。要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工程质量监督，邀请专业技术人士或具有丰富经验的退职领导干部，参与政府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管，合理调配社会监督资源，共同提高质量监督效能。要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要鼓励本地优质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发挥他们在解决就业、增加税收、售后维修、物业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有效激发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的内生动力。

我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 费平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家报告我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情况。

一、《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工程建设总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2017年、2019年分别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在各级各部门、所有建设企业、全体建设人的共同努力和创新创造下，全市工程质量管理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基础有力夯实，工程质量总体水平逐年稳步提高。2000年以来,城市建设不断加快，市政配套逐步完善，住宅项目日新月异，城市综合体不断涌现，摩天大厦屡创新高。

重点重大工程持续推进，完成政府投资重点重大房屋建筑面积145.9万m^2,总投资81.6亿元，建成投运五馆一中心、新体育中心、南菁高中、江阴高中、人民医院敔山湾院区等大批公共设施；竣工和改造市政道路149条，投资额56.2亿元，先后建成交付君山路、青山路、临江路、虹桥南路、应天河风光带南侧、塘前路西段、澄江西路隧道等一批城市道路通畅工程；建成开放黄山湖公园、大桥公园、芙蓉湖公园、大桥绿道等大批公园绿地；建成芙蓉大道、暨南大道、江阴大道等一批干线公路，全社会公路通车里程2436公里，公路密度达到2.47公里/平方公里（超过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相继开展“两路一河”、锡澄高速花山互通、世纪大道、暨南大道西延伸段、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十二五”以来，新改建公路130多公里，总投资超186亿元；“1310工程”计划实施项目138个，已完成项目42个、总投资45亿元，在建项目30个、总投资170亿元，计划开工项目40个、总投资436亿元，储备项目26个。民生实事项目稳步实施，竣工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1445.8万m^2;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基本完工，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完成9个项目区，完成长江窑港口水源地和长江肖山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工程、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建设，对8条河道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十二五末水利现代化指标测评分为95.25分（全省领先）；组织实施三期防汛应急工程106项，总投资13.23亿元，相继完成人民路、香山路、毗陵路、澄康路、东外环路雨水改造工程，全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提升；完成主城区186个片区的污水主次管网改造建设，建成黄山路北段、毗陵路西段、人民西路、文化路等24条污水管道工程约17.6公里，污水主干管网形成覆盖全市城乡体系，城市功能大幅度完善，月城飞灰填埋场三期工程、城区黑臭河道整治工程有序推进；房产开发品质不断提升，2000年以来，全市商品房建成面积3344.2万m^2，特别是随着恒大、碧桂园、万科、融创、万达、旭辉、金科、金茂、中梁、红星等一大批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的不断入驻，我市房产开发正在实现由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由刚性需求向品质提升,由单一的住宅开发向住宅、商业、旅游综合开发的转变，更加注重设计水平提高、建筑风貌展现和景观特色打造，严格把关容积率、绿地率、密度、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绿色建筑、生态小区，全市房产开发呈现出日新月异、欣欣向荣的良好态势。工程质量不断刷新创优,《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工程质量首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9%。全市63项工程荣获无锡“太湖

杯”优质工程奖，20项工程荣获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江阴广播电视中心和江南水务业务用房先后荣获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创省级工法20项，获无锡QC（质量控制）成果195项、省QC成果20项，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二、《条例》实施以来的主要做法

《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着力加强监管，各方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工程质量不断提升，较好地保护了人民群众利益和安全，极大地促进经济社会特别是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主要做法是：

持续抓好条例宣贯。《条例》颁布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多年通过“法制宣传日”、“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工地”、“法制园地”等活动，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在全社会、全行业，高标准、多层次、广覆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使《条例》内容在全市得到较好普及。住建部门先后举办专题培训7期，保证企业的管理人员做到应知应会。另外，坚持每年举办一次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样板示范工地观摩活动，促进《条例》规定内容和工程质量管理较好落到实处。水利部门结合一年一度的“质量月”活动，通过悬挂横幅、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条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的宣传活动，营造了水利行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

持续抓紧制度完善。制定《江阴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部门工作职责，明晰参建单位质量责任，建立项目前期、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移交管养等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建设管理水平、打造交通“品质工程”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从项目设计、制度建设、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引入第三方质量巡查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印发《江阴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参建各方履约行为，通过建立和完善人员核查制、违约清场制、设计变更流程化、人员到岗考勤制等措施，严格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实施“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制度”，住建、水利等部门全面推行“两书一牌”制度，实施和建立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工程项目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自2014年12月实施以来，累计签署“两书”1040份，建立信息档案766份，设立永久性标牌2790块。

持续抓牢责任落实。一方面，狠抓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改革机构，住建部门成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严格加强勘察设计这一建设工程质量重要源头的监管；成立工程建设稽查大队（2016年升格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行使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职能。改革监管方法和内容，突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监督，突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安装等关键节点施工质量和建筑节能等内容的监督，突出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和执行标准等内容的监督。近6年来巡查抽查6900余次，实体抽测760余次，发现并整改各类质量隐患1100余条，实施信用扣分530余份。交通部门创新思路，对大型项目在设计阶段采用“双院制”审查，严把设计质量关，规范图纸审查的标准、程序，提高施工设计整体质量。水利部门成立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并抽调人员组建质安监办公室，全面负责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自2018年7月成立以来，共开展质量监督检查46次，下发质量监督意见表29份。另一方面，狠抓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严厉查处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肢解发包、降低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2004年以来查处违法违规案件677起；落实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严把施工图审查关，完成施工图审查6900万平方米，纠正违反强制性条文和标准49800余条，去年以来查处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案件4起；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实施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并与招投标、资质升级、评先评优等挂钩，10家企业被列入黑名单，2004年以来查处违法违规案件883起。

持续抓实工程监管。住建部门实施住宅工程样板引路制度，累计验收和办理交楼样板备案400 项；严格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参与制定“无锡市建筑工程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常见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102 条；实施第三方检测机构实体结构实测制度，抽测混凝土强度、楼板厚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比例 100%；严格落实建筑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累计进行材料和实体检测223.6 万组、合格率 97.5%，开展原材料监督抽测860 余组、合格率 98.3%；严格桩基检测行为监督管理，推行桩基检测信息化，实现桩基检测数据实时传输；严格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运用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系统，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安装“黑匣子”,实现混凝土生产数据实时自动采集上传。交通部门建立工程试验室核查备案制度，不断规范工地试验检测工作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管理实效；强化工程抽查督查制度，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专项督查、飞行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隐蔽部位、关键分部、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前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频率和力度，实现建设期全寿命、多层次质量监管，今年以来，共抽检在建工程各类原材料 2013 批次，合格率99.7%;路基路面工程检测7000点,合格率99.2%;砼构件检测 2000 个测区，总体合格率 99.8%；抽检桩基 3306 根，一类桩占比 99.97%；严格项目履约体系，每季度组织对所有公开招投标的项目人员到岗、驻地建设、质量安全管控、进度管控、廉政建设、信用考评等进行履约打分，并上传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水利部门健全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成立了指导检查组和质量安全检查组，全面开展防汛应急工程质量巡查和水利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推进防汛应急工程规范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履行监督职能、突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重点督查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强制性条文执行、工序及实体质量控制、质量终身责任落实等情况,并将督查情况纳入诚信考核。

三、存在问题或薄弱环节

一是部分领域质量监管力量比较薄弱。目前，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质量监督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其质监中队目前仅有 4 人。而水利、市政公用领域均尚未组建独立的质量监督机构，其中水利部门也仅是从基层单位借调了 2 名同志临时负责质量监督工作。亟需完善机构，充实力量，以适应当前我市城市建设的需要。

二是五方责任主体质量意识还不够强。随着外来企业的不断进入，我市工程建设市场“僧多粥少”的问题日益突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为了生存，把如何能接到业务、如何使利益最大化摆在了更为重要的位置，低价中标、垫资建设成为相对普遍的现象。部分企业中标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忽视质量要求、降低质量标准、放松质量管理，违法分包、转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屡禁不止，人员不到岗、配备不齐整、不按规程施工、不按规范验收等问题依然可见，赶工期、抢速度等问题普遍存在，致使一些工程的质量得不到较好保证。

三是质量通病还未从根本上消除。贯彻实施《条例》以来，虽然我市工程质量逐步得到提升，但总体水平还不高。特别是住宅工程质量通病还未得到完全根治，外墙保温层开裂、渗漏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投诉量居高不下。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推进，建筑外墙保温已经成为建筑施工的重要部分，保温层开裂、渗水、甚至脱落的问题日渐成为新热点。近年来，我市多个住宅小区出现类似问题，给居民正常生活带来影响，甚至成为安全隐患。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着力建设完善诚信管理体系。加大引导力度。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促使企业建立健全信用机制，树立诚实守信的理念，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完善企业信用考评管理办法，突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考评内容，定期开展综合考评，并抓好与日常监督检查的有效结合，确保信用考核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奖惩力度。完善“诚信获利，失信惩戒”的市场诚信管理机制。对质量管理做得好的企业，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在资质晋升、工程招投标、工程创优等方面提供便利，适当减少监管频次和

内容。对质量问题突出的企业，加强警示，及时进行诫勉谈话，作出通报批评和信用扣分等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特别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加大处罚力度，并通过部门和社会联动，提高企业失信成本，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二）着力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举措，改进监管方法，突出工程质量的动态监管，加大“双随机”检查力度，不打招呼、不发通知，对工程施工过程和重点环节加强随机检查或抽查，提升监管工作实效，提高监管工作的权威性和威慑力。继续推进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提升监管的针对性，突出对民生工程的监管，对差企业、差工地和质量通病易发的薄弱环节实施重点监管。加快推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等行业和领域质量监管力量的建立和充实，履行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各领域工程建设质量监管 100%覆盖。建立和实施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为住房长周期的质量问题提供稳定的维修赔付服务，更好地保障购房人权益，实现政府对住房质量由管向治的转变。

（三）着力提升质量通病防治实效。加强建筑材料的源头管控，加密监督抽检频次，保持对建材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拓展材料检测范围，重点加强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建筑节能材料的抽检力度。加强对现场施工的监管，进一步严格对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强化工程质量预控，通过环环相扣的不间断巡查、抽查，使参建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质量通病防治工作。

（四）着力强化验收环节管理举措。创新思路，全面树立和贯彻“以落实分户验收为抓手、以实行抽查抽测为手段”的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理念。把住重点，严格分户验收，做到实测实量，确保住宅产品的终端质量。加强复核，探索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复核，确保验收质量。接受监督，对住宅分户验收的数据和材料，及时向业主公开。

各位主任，同志们，感谢市人大一直以来对我市城市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充分体现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自觉，充分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责任担当，充分体现对政府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市政府一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标准、更硬的举措，坚决把存在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不断开创我市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江阴继续当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领跑者作出应有贡献，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关于江阴市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市发改委主任 陈卫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年总目标，以“六个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得到有序推进，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上半年，主要计划目标总体进展良好，情况如下：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

（三）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较2018年同期提升0.1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9%；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2%；

（六）进出口总额下降6.1%，其中出口总额增长2.4%；

（七）到位注册外资4.77亿美元；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9.1%；

（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65%；

（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2%；

（十一）主要污染物COD同比削减率1%、SO2同比削减率0.38%、氨氮同比削减率1.28%、氮氧化物同比削减率 2.99%（预估值，未得到上级确认）；

（十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0.2%。

12项指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10项指标能够完成人代会年度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等2项指标较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1、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稳定因素影响了进出口增幅；2、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显现，财政收入增幅放缓。

上半年的发展情况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024.58亿元，增长7.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40亿元，增长2.5%。工业运行稳中向好。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产值增长9.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2%，高于全市GDP增速1.9个百分点，有力支撑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业发展稳步提升。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年同期提升0.1个百分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3.83亿元、增长9.2%；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62.5亿元、增长12.0%。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市银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141.06亿元，比年初增长12.3%，比年初增加452.0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179亿元，比年初增长4.3%，比上年同期增长1.4个百分点。农业现代化规模壮大。完成“互联网+循环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新认定家庭农场247家，认定无锡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1家，无锡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8家，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92%。

转型创新不断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71家，新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431家，荣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省科学技术奖4项。双良节能获评首届“创新中国2018硬科技新锐企

业”，远景能源等5家企业获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100强”，法尔胜泓昇集团等6家企业入选省“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内一流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库”。转型发展支撑有力。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1069.76 亿元，增长 12.8%，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37.3%。新增无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9 家、省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 64 个，新认定江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1 家，规上高企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100%，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 95%。人才引育不断加速。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 27 名、外国专业人才 112 名，组织申报省科技副总 20 人，新培育国家特聘专家 2 人、省双创人才 7 人、省双创博士 7 人，新增柔性合作专家 83 名。创新环境更趋优化。筹建生命健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创新综合性服务平台中科（江阴）创新园正式运营。组织科技企业融资路演 9 场，为 84 家企业发放科技贷款 3.5 亿元，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65 项。新申报江阴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6 家，新增院士工作站 1 家、诺奖得主研究院 1 家。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举措，切实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创建市、镇（街）、村三级综合服务窗口同城通办、联动服务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2440”审批服务成效。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成农村产权交易 721 宗，成交总金额 1.12 亿元；出台《江阴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施方案（试行）》，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社会事业改革持续深化。新增南菁实验学校集团等 8 个教育集团，加快推进市级医院与基层公立医院集团化分院运作，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推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支付方式改革扩大至市区所有三级医院。对外合作持续领跑。备案对外投资项目 12 个，完成中方对外投资总额 4 亿美元，长江拆船厂、海澜之家等对外投资项目运转良好。

绿色发展有力推进。着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工作。出台《长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 110 项主要任务、20 项重点工程和 90 项监测指标，定期跟踪监测重点任务进展。着力推进化工行业整治。出台《江阴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深入推进我市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完成 7 台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8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 台 4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完成华西钢铁等 3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华美、康顺、阳光璜塘三家电厂签订整合关停框架协议，华能江阴燃气电厂完成热电整合工程总量的 30%。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70.2%，同比上升 1.7%，PM2.5 浓度 48.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1%。着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城区 14 条黑臭河道综合整治，乡镇 40 条黑臭和劣Ⅴ类河道整治，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优Ⅲ比例较去年同期提升 33.4 个百分点。启动 188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澄西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55%。铺设污水主管网 8.8 公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顺利推进。着力提升固废处理能力。建成 20 万吨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利港电厂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完成秦望山二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试桩、地表清理等前期工作，苏龙热电污泥掺煤项目建成投运。着力推进土地节约利用。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676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200 亩，处置供而未用土地 267 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1315 亩。

城乡面貌不断提升。路网建设持续优化。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沿江铁路江阴段征拆工作、340 省道江阴段拓宽改造工程、申张线中康桥改建工程有序推进，盐泰锡常宜铁路、锡澄轨道 S1 线工程、长山大道快速化一期工程、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大桥南路快速化改造、新澄杨线一期、江阴站综合客运枢纽（北广场）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君巫路改造、祝璜路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城建项目有序推进。韭菜港公园建成开园，疏港路改造建成通车，船厂公园、鲥鱼港公园修缮工程基本完成，黄田港公园工程过半，锡澄运河样板段西岸已完成招标。滨江道、湖山道、运河道及各道串联工程扎实推进。持续开展“厕所革命”，计划年内新建公厕 18 座、改造公厕 15

座。新建 DN100 以上供水管道 11 公里，新敷设天然气管道 57 公里，新增天然气居民用户 1.3 万户。完成 12 个老小区、50 万平方米改造工程，启动棚户区改造 3108 套。城市综合治理不断强化。完成城区沿街门店施工围挡专项整治，处罚案件 74 起。拆除户外广告 285 处、1.95 万余平方米。加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共拆违 450 余起、4.2 万平米。开展各类建筑垃圾专项清理行动 5 次，清理暴露垃圾 77 处、200 余吨。美丽乡村建设进展顺利。农房翻建工作推进顺利，长泾镇开工 264 户、已完工 60 户，月城镇 3 个村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第二批试点抓紧优化调整和规划设计。红豆村红豆树坞入选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第三批试点，推进建设村庄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示范点 30 个，建设无锡市级美丽宜居乡村 45 个。

民生福祉不断提高。上半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 35366 元和 18639 元，增幅分别为 8.9%和 9.1%，持续保持在全省同类城市前列。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人员养老补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335 元、880 元，惠及全市 20.74 万人。创业就业环境不断优化。提供就业岗位 3.1 万个，实现本地劳动力就业 3.2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65%。扶持自主创业 2355 人，带动就业 9832 人，发放各类创业补贴 378.86 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3173 万元、资金池贷款 1.57 亿元，发放规模持续扩大，无锡地区领先。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加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春申幼儿园竣工交付，敔山湾幼儿园、立新中学主体封顶，南菁高中教师宿舍楼、辅延幼儿园主体完工，南理工江阴校区建设顺利推进，完成江南大学江阴校区建设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初稿。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至人均 1100 元。建立江阴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全市 135 万医保参保人。两大医疗集团共领建专科 16 个，挂牌名医工作室 4 个。大力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线上支付”签约人数超 19 万人次，签约用户就诊人数超 32 万人次，支付金额超 1600 万，群众看病等待时间从半天缩短至 30 分钟。

上半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支持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晰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较多困难，全面实现“六个高质量”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两项指标低于双过半目标。实体经济发展仍然存在困难，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加速动能转换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有待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仍然偏低，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较慢。三是环境指标压力较大。水、空气等环境质量与群众期盼仍有较大差距，打赢三大攻坚战任重道远。

下阶段，我们将认真对照全年的目标要求，狠抓落实，确保重点，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现代化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继续当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领跑者而更加努力。

一是致力防风险促转型。对照全年目标，排时序进度，找问题不足，集中攻坚、重点突破，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全域谋划。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试点建设，加快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稳定企业生产。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加强要素保障，搭建各类平台，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加快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加强重大项目跟踪服务，不断提升重点产业示范工程推广的力度和深度，推动“江阴制造”向高端攀升。继续实施“千企技改”重点技改工程，确保全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不少于 100 个，加快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动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试先行，不断强化人才支撑，继续推动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二是致力补短板求突破。补投资短板。紧紧围绕全年投资和重大项目的目标任务，认真查找工作差距，及时落实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努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补财税增收短板。切实做好鼓舞激励、稳心留根工作，着力培育新

的财税增长点，挖掘潜在税源，确保完成全年财税增长各项指标任务。补生态短板。聚焦“263”，以“两减”为突破口，以“六治”为主抓手，加大污染企业、畜禽养殖、黑臭河道等整治力度，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治理水体污染；推进燃煤锅炉淘汰、节能改造项目、机动车污染及工地扬尘防治、秸秆禁烧等工作，着力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

三是致力快建设强管理。围绕“1310”工程、城市管理等各项工作，强化举措，创新机制，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和城市能级提升。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建成开放黄田港公园、锡澄运河公园样板段西岸，全面建成应天河风光带，启动建设锡澄运河整治工程，加快推进锡澄运河临江路桥、毗陵路桥建设，开工建设春申路桥、塘前路桥、花北路桥，确保“八公里沿江、十公里运河”城市生态 T 台形态初现。 建成敔山湾幼儿园、立新中学等 6 个代建社会事业项目。加快完善交通体系。开工建设锡澄 S1 线、南沿江铁路江阴段，全面推进盐泰锡常宜铁路前期工作，做好第二过江通道开工建设准备工作，深化研究第三过江通道方案和跨江大桥公路接线方案。全力推进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启动实施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大桥南路快速化改造、新澄杨线一期建设，做好沿江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围绕精细有序市容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开展分类整治，着力解决市容环境秩序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落实“全要素网格”要求，不断提高网格管理系统化水平。进一步抓好市容管理“江阴标准”的执行和落实，结合全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与积分等级评价试行规定，全面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的作用。

四是致力办实事保民生。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集中精力办实事、解难事，让发展成果更好地普惠于民。推进民生实事。倒排工作计划，强化时间节点，切实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确保年初各项承诺兑现到实处。解决民生热点。围绕就业、保障、就医等问题，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和各项保障标准提标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等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确保民生稳定。以普及全民的安全文化、精准及时的安全预警、系统严格的安全规范、联动高效的安全应急、压深压实的安全责任“五个安全”为主要内容，加快构建全域覆盖的公共安全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科学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附件：2019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市人代会全年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实绩	双过半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	7%左右	7.3	完成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提高 0.2 个百分点	0.1	完成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4.5%左右	2.5	未完成
4	固定资产投资	%	5%左右	4.9	完成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	9.2	完成
6	进出口总额	%	正增长	–6.1	未完成
	其中：出口总额	%	正增长	2.4	完成
7	到位注册外资	亿美元	7.3	4.77	完成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 GDP 增长保持同步	8.9	完成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 GDP 增长保持同步	9.1	完成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以内	1.65	完成
1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下降 3.7%	–4.2	完成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	%	COD 同比削减率 1.65% SO_2 同比削减率 0.64% 氨氮同比削减率 2.14% 氮氧化物同比削减率 4.98%	COD 同比削减率 1%、SO_2 同比削减率 0.38%、氨氮同比削减率 1.28%、氮氧化物同比削减率 2.99%（预估值，上级未确认，年度核算）	完成
	（1）化学需氧量（COD）				
	（2）二氧化硫（SO_2）				
	（3）氨氮				
	（4）氮氧化物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	上升 1.7 个百分点	完成

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张少波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市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双过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4亿元，完成预算的51.38%，同比增长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9.58亿元，完成预算的50.82%，同比下降1.64%，税收占比为87.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78亿元，完成预算的52.2%，同比增长0.15%。

1—6月，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92亿元，完成预算的51.19%，同比增长4.5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5亿元，完成预算的50.84%，同比增长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40.41亿元，完成预算的23.88%，同比增长63.48%；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50.41亿元，完成预算的27.66%，同比增长40.31%。

1—6月，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28.68亿元，完成预算的18.26%，同比增长39.62%，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37.46亿元，完成预算的22.13%，同比增长13.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3.48%，同比增长73.77%；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2.68%，同比增长89.8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42亿元，完成预算的45.9%，同比增长7.7%；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6.75亿元，完成预算的42.25%，同比增长15.75%。

（五）上半年重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全面实施，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精准施策，统筹平衡，着力推进经济提质增效，支持保障民生事业发展，优化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降成本提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今年以来，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方位策应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行动迅速、举措扎实，确保减税降费落地生根，政策效应充分显现，上半年全市新增减税25亿元，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9.6个百分点。减税效果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效果明显。上半年，增值税净减税9.3亿元，占新增减税额的37.2%，所有行业均实现减税。其中，制造业实现净减税6.41亿元，减税额居所有行业首位；

批发零售业实现净减税 2.12 亿元。二是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效果好力度大。上半年，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1.83 亿元，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是最大受益群体，占全部减税额的 96.5%。三是个人所得税改革受惠面持续扩大。上半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 6.15 亿元，占新增减税额的四分之一。累计有 71.88 万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四是鼓励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政策减税综合效应增强。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新增减税 2.3 亿元，有力促进了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2、促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上半年，全市深入推进产业强市首要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从项目投入与智能制造、人才强企与科技创新、攀高创优与资本运作、绿色发展与节能环保、发展环境和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支持引导企业，全力推进江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上半年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21 亿元，增长 2.72%，主要用于软件与物联网、中小微及服务型制造、重点骨干企业奖励、企业技术改造等，支持了中小型及各类企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 4.15 亿元，增长 4.89%，主要用于暨阳英才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促进了企业的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2.2 亿元，增长 2.45%，主要用于口岸发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农林水事务支出 3.15 亿元，增长 2.12%，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业保险保费等。

3、惠民生加力，持续支持重点领域支出

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顺利实施，上半年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2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9%。其中，以中小学及学前教育为主体的普通教育支出 19.45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积极推进学校基建、教师培训、智慧校园建设，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5.02 亿元，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的补助达 4.23 亿元、对被征地农民保障的补助达 1.15 亿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达 1.37 亿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救助等已累计支出 1.2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市特困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支出等；残疾人事业支出 525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节能环保支出 6 亿元，主要用于长江大保护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5.19 亿元，主要用于公交及环卫车辆更新、绿化管护、村庄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发展。

4、重效益提高，统筹做好预算收支管理

强化执行约束，多渠道统筹预算平衡。贯彻落实中央、省对一般性支出的压减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加强政府性基金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积极盘活青阳人才公寓等资产资源，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减税缺口。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全面推进。着力打造“互联网+非税缴款”便民新模式，非税收缴系统在去年与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完成对接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完成了 7 家非税收款银行端程序的开发调试，至今已有 42 家单位完成缴费业务，共计用支付宝、微信缴款 17000 余笔，给缴费人提供更加多样便捷的缴费服务。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了所有项目资金的自评价，并选择了 94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实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推进各类型评价试点，选取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基金开展基金评价、城市综合管理局开展整体评价、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促进就业资金、飞灰填埋场运行补贴开展跟踪评价、公共自行车维护试点政府采购评价、常住人口免费技术服务开展政策评价；选取交通局物业管理费为试点开展预算绩效标准测算，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好积极准备。全力保障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按照市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涉改单位人、财、物交接和预算划转，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工作平稳衔接。试点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今年以来试点编制了市级行政

事业单位及街道园区政府财务报告，并将通过扩大试点范围，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政府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5、强管理部署，全力提升国资综合管理效能

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国有资产的整合优化工作，增强国有资本活力。科学配置增量资源，引导国有资本向支柱产业、核心主业集中。将原主管部门管理的 7 家企业分别整体划转至交通产业公司和公用事业产业公司；广源公司、开源公司和怡康公司合并有序推进；旅文公司转隶重组有序进行。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编制市级国有资产报告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照“能补办的补办，能变现的变现”原则启动国有企业房地产权证补办和拍卖工作。加强国有企业运行监管。强化企业投资方向、投资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监督；围绕企业定员管理、人员招聘、中层选拔和人员交流等，强化企业人力资源监管；推进秦望山产业园公司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工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强化重大投资管理，做到重大投资事前加强规范，事中注重监控，实现对投资过程管控。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完成国有收益收缴、薪酬清算和年度目标任务下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二、上半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安排情况

1、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和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和投资项目审批有关流程的通知》（澄政办发〔2018〕4 号）要求，自 2018 年起我市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均需报批资金平衡方案审批表和项目审批表。

2019 年列市人大资金监督范围的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有 9 只，其中，立新中学、辅延幼儿园、敔山湾幼儿园、春申幼儿园、临江路西延伸段、江苏（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芙蓉大道快速路建设配套前期以及江阴秦望山产业园项目等 8 只项目已于 2018 年以前开工建设；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新开工建设，资金平衡方案审批表和项目审批表已审批，总投资 1.46 亿元。

2、概算审批情况

9 只列市人大资金监督范围的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已批复概算 6 只，未批复概算 3 只。

立新中学、辅延幼儿园易地新建、敔山湾幼儿园新建、春申幼儿园新建、临江路西延伸段、江苏（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等 6 只已批复概算的项目，计划总投资 8.1 亿元，报批概算 8.19 亿元，批复概算 8.03 亿元，核减 0.16 亿元。

3 只未批复概算项目中：

（1）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尚在进行图纸设计，暂未申报概算。

（2）江阴市芙蓉大道快速路建设配套前期工程包括内容主要为前期管线迁改、征地拆迁、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适合单独审批概算。

（3）江阴秦望山产业园项目属于产业园开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征地拆迁、地块整理等，不适合审批概算。

3、资金拨付情况

上半年，9 只列市人大资金监督范围的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已拨付资金 1.2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1.48%，按合同进度累计拨付资金 13.38 亿元，累计拨付资金为总投资的 35.22%。其中：5 只社会事业项目已拨付资金 0.6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9.51%，累计拨付资金 1.95 亿元，累计拨付率为 28.49%；3 只基础设施项目已拨付资金 0.4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5.78%，累计拨付资金 2.98 亿元，累计拨付率为 37.4%；1 只其他项目已拨付资金 0.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3.33%，累计拨付资金 8.45 亿元，累计拨付率为 36.46%。

（二）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1、严格执行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制度。今年以来，我们继续严格实行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和项目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对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在

财力允许范围内通过合规渠道安排，不允许通过新增债务进行建设。截至 6 月底，市政府已批复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和镇（街道、园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表 39 份，项目投资总额 78.31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0.24 亿元、市级资金 73.95 亿元、镇（街道）及开放园区资金 4.05 亿元，市级资金中含江阴市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 69.88 亿元，其中江阴站综合客运枢纽（北广场）12.57 亿元、大桥南路（芙蓉大道—徐霞客大道）快速化改造 17.23 亿元、新澄杨线一期（花山路西—皮弄路）工程 14.07 亿元、长山大道（东定路—半夜浜桥段）快速化改造 26.01 亿元。2019 年上半年通过预算财力安排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6.87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0.24 亿元、市级资金 5.91 亿元、镇（街道）及开放园区资金 0.72 亿元。

2、积极筹措资金确保“1310 工程”建设。按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2019 年批复的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已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对上争取政府债券，依法合规组织建设资金，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2019 年共争取到 3 亿元债券资金用于肖山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工程、黄田港公园建设工程、S229 江阴段（暨南大道—惠山交界）三个项目的建设。

3、严格资金审核确保资金拨付。我们按规定严格审核付款明细，紧密结合资金筹措情况，按照年初制定的资金计划执行各类款项的支付工作。截至 6 月底，共支付各项款项 243.77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累计支付 4.7 亿元，城投公司累计支付各项款项 213.57 亿元（还本付息 121.62 亿元、工程款 10.86 亿元、对镇街及土储借款 81.09 亿元），土储中心累计支付各项款项 25.5 亿元（还本付息 13.23 亿元、支付征地拆迁等收储费用 9.99 亿元、支付安置房回购款 1.55 亿元、支付安置房建设款及其他工程尾款 0.53 亿元、支付税金等 0.2 亿元）。

4、强化概决算审核有效控制投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概算、决算审核制度，加强新开工建设项目的概算审核，以概算明细内容控制项目投资，在源头上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审批、项目审批、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要求。2019 年上半年，完成 24 个项目的概算审核，报送概算总额 3.14 亿元，通过财政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的概算总额 3.03 亿元。完成 47 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审定金额 6.64 亿元。

5、持续推进 PPP 项目建设。一是上半年市财政局审核拨付信息化 PPP 项目政府付费 876.29 万元。二是推进江阴市城乡建设“1310 工程”（一期）PPP 项目建设，绿道工程、跨锡澄运河桥梁工程正在开展清单谈判工作，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清单谈判历时 1 年半已基本结束。三是总投资 3.05 亿元靖江园区下六圩港港池码头 PPP 项目的资本金全部实缴到位，工程按进度施工。四是总投资 36.78 亿元的高新区新城镇综合开发 PPP 项目已完成合同谈判。五是总投资 36.58 亿元的江阴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合同，项目已进场施工。六是江阴市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江阴站综合客运枢纽、大桥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新澄杨线一期工程、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已完成入省 PPP 项目库工作，进入项目采购阶段。七是市域轨道 S1 线作为锡澄一体化战略的重大基础性工程，自无锡市确定以 PPP 模式（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PPP 项目）实施该项目以来，已完成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受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不确定性依然存在，更大幅度的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将在下半年发力体现，收入目标任务的执行环境与年初相比发生较大变化，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因此下半年我们将在中共江阴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释放减税红利，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同时，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国有资产资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

关于2019年上半年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市发改委主任 陈卫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2019 年上半年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共9只，其中结转项目9只，无新增项目。项目总投资 37.98 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6.52 亿元，当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4.09 亿元。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园区及街道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共7 只，其中结转项目 7 只，无新增项目。项目总投资 63.94 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3.94 亿元，当年计划安排资金 1.33 亿元。现将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项目进展情况

1、投资完成情况。上半年，9 只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4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2.65%（去年同期完成25.9%），累计完成投资22.26亿元，占总投资的58.61%。其中：5 只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 1.5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3.03%，累计完成投资 4.63 亿元，占总投资的67.63%；3 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0.8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5.36%，累计完成投资7.28 亿元，占总投资的91.31%；1 只其他项目完成投资1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0%，累计完成投资 10.36 亿元，占总投资的44.7%。

7 只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园区及街道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9.11%（去年同期完成 22.34%），累计完成投资22.67 亿元，占总投资的35.45%。

2、资金拨付情况。上半年，9 只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已拨付资金1.29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1.48%，累计拨付资金 13.38亿元。其中：5 只社会事业项目已拨付资金 0.6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39.51%，累计拨付资金1.95亿元；3 只基础设施项目已拨付资金0.4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5.78%，累计拨付资金2.98 亿元；1 只其他项目已拨付资金0.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33%，累计拨付资金8.45 亿元。

7 只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园区及街道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已拨付资金0.0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8%，累计拨付资金11.99 亿元。

园区街道政府重点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拆迁安置房项目采用招拍挂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安置房交付后才拨付资金。

3、项目建设情况。

（1）市级政府投资重点项目。

立新中学项目正实施室内外装饰施工；辅延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正在协调迎宾路西延伸段建设，确保幼儿园建设综合管线贯通接入；敔山湾幼儿园新建项目已完成土建竣工验收；春申幼儿园新建项目已完工；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装饰图送审、编制概算准备中；临江路西延伸段除运河西侧道路与桥梁相接段尚不具备施工条件外，其余区段道路已完成初验，并准备组织综合验收；江苏（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大楼土建、内装基本完成，应急平台项目安装之中，室外管线、绿化施工中；江阴芙蓉大道快速路建设配套前期工程征拆工作全线已完成；江阴秦望山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完工投产运营；二期项目施工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2）园区、街道重点项目。

江阴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一期基础建设已完

成，目前正在进行封关运作前期准备工作；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主体全部封顶,室内装饰施工中；轻机厂地块安置房装饰工程收尾,室外工程施工；金江花苑四期安置房筏板基础施工结束；小湖七期安置房主体已封顶;港郦三期安置房主体验收，开始内外装饰；绿城东苑三期主体工程和室外工程完工，进入收尾阶段。

（二）存在问题

从目前情况看来，上半年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市级与园区街道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均好于去年同期水平。市级政府重点项目中，除了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改扩建和临江路西延伸段 2 个项目未达时序进度，其他项目投资完成率均超 50%，其中：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设计单位于 2017 年已完成了所有图纸的设计，今年根据市政府安排，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进行了调整，总投资缩减 2000 万，因此项目图纸进行了全面调整，原已办理完结的相关手续也均需要重新办理，调整后的图纸也进行了重新报审，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延后，临江路西延伸段因运河西侧道路与桥梁相接段尚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进度偏慢；园区街道政府重点项目中，轻机厂地块安置房和港郦三期安置房 2 个项目虽未达时序进度，但进展也较顺利，其他项目投资完成率均超过 50%。

（三）下一步举措

1、做实项目前期。各责任部门按照年初制订的政府投资计划，切实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加强对基本建设设计、监理部门的管理，积极推行限额设计与标准设计，设计中引入风险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拆迁力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优先实施政府重点项目用地的拆迁，尽早落实项目开工条件。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坚持人大监管项目精细化管理理念，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板块进度较慢的项目逐个分析原因，从抓总体成绩转变到抓细节落实上来。市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服务职能，定期召开项目督查推进会议，全力配合市人大抓好项目跟踪督查；市相关责任部门强化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积极做好项目的协调推进服务，对推进较慢的项目，及时加强跟踪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重点突破，确保政府重点项目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严格项目管理。市各职能部门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跟踪督查，切实加强项目概算管理，严控计划调整和规范审批手续。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计划确定的投资规模，限额设计、限额招标、限额施工，杜绝出现批小建大、批少建多等超计划、超规模的现象；切实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强化对工程勘测、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工程责任制，规范操作流程，切实把好重点项目质量关。

4、拓宽政府融资渠道。大力探索政府融资方式，包括发行专项债券、推广规范化 PPP 模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及加快投融资平台转型等，依法依规筹措资金推动政府项目建设。

附件：1、2019 年上半年列入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表

2、2019 年上半年列入人大资金监督的园区及街道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表

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洪平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2018 年以来公诉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以来，我院在中共江阴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按照“指控犯罪有力、诉讼监督有效、社会治理有为”的总要求，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公诉职能，有力打击刑事犯罪，不断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为江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817 件 6667 人，提起公诉 4313 件 5883 人，其中不起诉 126 件 170 人，公安撤回 53 件 108 人。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聚焦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作为

一是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结合新形势下江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把严惩金融犯罪作为服务中心工作重点方向，共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 21 件 30 人，依法对涉案金额高达 1.8 亿元的刘童特大合同诈骗案，受害人数多达 2800 余人的成健、严磊特大 P2P 集资诈骗案，以及全国性的“统资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有力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通过联合法院举办公开庭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促进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二是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牢牢把握“三个没有变”的要求，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开辟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从快起诉季广强等侵犯企业产权犯罪案件 24 件 40 人，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行使司法裁量权，依法行使不起诉权，共对 8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的 8 家民营企业及 11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保障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三是着力守护绿水青山。着眼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起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7 件 76 人，对高检院、公安部、环保部联合挂牌督办的江阴市铭晟管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依法提起公诉。依法对盗采长江江砂 5 万余吨的董德保等 4 人提起公诉，据此撰写的情况反映《长江江阴段非法采砂案件呈集中爆发态势 亟需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开药止血”》被江阴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叶明批示，促使水利、农业农村、海事、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对非法采砂情况开展整治。

（二）聚焦社会稳定，在保障平安江阴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一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严打高压态势，稳准狠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校园贷”、“套路贷”等严重破坏社会稳定秩序犯罪，共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 19 件 102 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8 件 41 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 10 件 57 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1 件 4 人。高效办理了周岐峰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 4 起省扫黑办、省公检法挂牌督办案件。深挖彻查“保护伞”，对 2 起公安机关辅警帮助串供、通风报信的“保护伞”案件依法提起公诉。二是聚焦平安江阴建设。重拳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22 件 26 人。严厉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1566 件 1944 人。严惩黄赌毒犯罪，起诉 421 件 872 人，依法对无锡地区首例贩卖新型毒品“小树枝”案的 1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三是全力保障国家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对无锡地区首例“全能神”邪教保管财产案 2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严格证据审查，顺利办理一起“零口供”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严惩危害国防利益犯罪，依法对一起销售、收购倒卖90余吨军用柴油案的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三）聚焦民生幸福，在守护人民合法权益上体现新担当

一是努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从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入手，加大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力度，起诉71人，依法对引起社会关注的32起“海淘”孕婴幼儿类假药案、王培富等销售假药系列案件提起公诉。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起诉413件477人，依法对“天津天狮公司”“广州胜梅化妆品有限公司”特大传销式电信诈骗案47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托专业化办案组分级协同办理特大电信诈骗案经验作法被高检院推广。二是稳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对一起“零口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强奸多名未成年人案提起公诉，被告人杨雪渊一审获刑十五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司法原则，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不起诉28人。以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帮助加强教职从业人员管理，在审查起诉一起跆拳道辅导班培训老师猥亵未成年人案件时，及时向法院提出的禁止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未成年人培训工作的建议被法院采纳，为无锡地区首份由检察机关提出并被法院采纳的未成年人培训行业从业禁止令。三是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讨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9件29人，为农民工追回工资320余万元。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起诉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犯罪案件82件86人。依法对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受害老年人多达228人的一起保健品诈骗案的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四）聚焦诉讼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上作出新贡献

一是全面施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以及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到出庭支持公诉，都由同一个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承担，并在办案中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责，实行刑事办案“一竿子到底”。同时，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强化提前介入从严把握证据标准，通过加强诉讼全流程监督，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监督效果。二是持续开展侦查活动专项监督。围绕侦查活动重点环节，先后组织开展“刑拘后未提捕未移诉”“另案处理”“不捕后取保候审”等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对不捕案件、刑拘未提捕未移诉案件后续处理的专项监督，督促公安机关撤案51人，监督立案6件14人，监督撤案9件10人，纠正漏捕19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2件。在审查逮捕一起故意伤害案中，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7人。三是不断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明确监督重点，拓宽监督路径，扎实有效推进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设立同步审查备案制度，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后，立即围绕“指控是否一致、法律条款是否准确、量刑情节是否有误、附加刑是否适当、审判程序是否合法”全面开展审查，加强与上级院的工作联动，寻求智力指导、工作支持，增强审判监督合力。2018年以来，依法提出抗诉5件，改判2件，发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8件，发出纠正意见书5件。

（五）聚焦宽严相济，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主导责任上迈出新步伐

一是全面施行。牢固树立协作意识、规范意识和人权保障意识，积极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自2018年10月26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178件1434人，适用率占受理案件数的56.66%、人数的50.85%，其中盗窃、危险、交通肇事三类案件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率达90%以上。二是制度先行。与公安机关、法院建立联席制度，商讨解决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力推进工作落实；推动侦查机关健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批量送案制度，以及出具侦查终结报告制度，提升办案质效；积极与市司法局进行沟通，会签《关于在市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商定由17家律所的56名值班律师

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目前，值班律师来院值班累计达91天，共为1142起刑事案件1380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三是精准量刑。多次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就速裁程序适用范围、量刑标准细化规范等核心问题深入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为认罪认罚规范化运行健全机制保障。加强对本地区近年来判刑情况的总体研究，出台量刑建议标准，提高量刑建议可操作性。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把人工智能的客观精准性和检察官的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为提出精准量刑建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六）聚焦核心能力，在提升队伍素能上实现新跨越

一是提升讯问询问能力。推动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作，完善和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工作机制，逐步提高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案件的比例；对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案件开展观摩考评，定期召开讯问询问点评会，进一步规范讯问、询问要件，提升公诉人根据案件类型、人员对象灵活掌握发问策略、方式和技巧，有效应对被告人翻供等情形能力。二是提升举证质证能力。成立公诉庭审指导团队，运用远程庭审指挥观摩系统实行专业化督查指导和指挥协作；加强庭审多媒体示证系统的运用，开展庭审多媒体示证系统培训，在职务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其他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庭审中，推广运用庭审多媒体示证系统进行举证质证，让每位员额检察官均能熟练运用多媒体示证庭审，促使公诉人因案制宜构建指控证据体系，在庭审中有针对性地质证回应质疑，融合科技信息手段增强指控效果。三是提升法庭辩论能力。依托公诉夜校组织开展小型辩论赛练兵，选派人员参加全市公诉人与律师团体电视论辩大赛，通过竞赛活动，增强公诉人辩论能力，发现和储备一批公诉辩论人才；择选具体案件分角色进行控辩审模拟实训演练，促使公诉人精准预测争议焦点、掌握庭审辩论主动；组织覆盖全体员额检察官、每月两次的典型案件庭审评议及远程观摩，对公诉人庭审综合能力进行评议考核，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升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改革带来挑战，办案质效仍需提升。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新类型、涉众型案件不断涌现，公诉工作迎来新挑战、新难点，在重大疑难案件、新类型案件面前，部分检察官决断能力不足，年轻检察官办案存在恐慌情绪。

二是监督意识薄弱，法律监督仍需紧抓。内设机构改革后，人员重新调整岗位，检察干警对新职责、新岗位有一定程度的不适应，因此法律监督的数量和质量均在一定程度落后于上一年同期，亟待检察干警适应角色后，立足法律监督机关本位，加强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监督工作。

三是人才培养滞后，干警素能仍需提升。干警素能与发展要求不匹配，案件汇报、出庭公诉、释法说理等基础能力还需厚培深植，领军型人才未有展露头角，后续人才发展面临青黄不接，日常规矩意识纪律意识有所松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内设机构改革后，面对公诉工作的新挑战和新方向，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司法办案，做优诉讼监督，切实履行好公诉职能。

一是围绕“中心点”，服务大局站位更高。更加自觉地将公诉职能置于江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去履行，及时转变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陈旧观念，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注重审查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严把证据关，明确认定标准，将“破网打伞”“打财断血”贯穿审查起诉全过程，让百姓有更多的安全感。坚决惩治金融领域各类犯罪，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守好百姓的“钱袋子”“菜篮子”。

二是构建“新格局”，履行监督职责水准更高。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的监督，提高刑事检察监督职能知晓率，丰富监督线索来源，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

办理机制，明确刑事检察监督标准，推进个案和类案监督协同发展。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联系，真诚沟通，增进共识，努力成为彼此履行法定职责的诤友、益友。

三是找准“突破口”，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质量更高。紧紧抓住“基础、推进、质效”三个关键点，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主导作用。继续加强学习调研，加强协作配合，加强告知引导，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区。灵活开展量刑协商，完善监督评查体系，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性。规范制度适用，强化案件审查，加强说理服判工作，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同度。

四是紧扣“支撑点”，加强专业化建设标准更高。构建更加规范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持续治理不文明、不规范司法行为。固强补弱，以“精细化”公诉为指引，扎实开展公诉人基础能力建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提升公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在建立食药环、职务犯罪、涉黑涉恶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的基础上，探索打造与之相适应的公诉团队，提高专业化出庭支持公诉水平。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6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江阴市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安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条线牵头梳理，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措施，逐条落实相关建议，办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审议意见的反馈

市政府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预算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措施，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好财力保障。

（一）坚持巩固提升，提升全口径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改变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纸质编报的方式，今年与一般公共预算一起列入预算编制一体化平台中编报，并细化编制项目与编制依据，完善和丰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的内容。**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贯彻落实中央、省对一般性支出的压减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增长，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进一步加大各类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加强政府性基金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资产资源，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减税缺口。**三是进一步落实和加强园区、街道预算全口径管理。**规范园区、街道预算编制，强化执行监督，严肃预算调整，园区、街道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须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四是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对单位账外资产及2018年同级审反映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有关问题进行全面清查。下一步将根据清查结果，对未入账资产及时分级分类补记入账，更新资产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

一方面，实施全面绩效管理。根据制定的《江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库管理，建立政府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制度，加强项目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的衔接，增强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建立更加科学、全面、客观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信力和运用力度。深化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安排联动机制，完善绩效论证体系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在政府专项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基础上，2020年预算将单位专项也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推进人大审查、审计监督、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建设，将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意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科学性，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另一方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按照“凡有预算安排，必有政策依据”的要求，对政策依据不完整或超过3年未修

订的政府专项资金，制定或修订相关政府专项政策。对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未及时修订的政府专项资金，制定修订完成前，2020年此项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暂停执行。

（三）强化项目监管，及时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是实行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和项目审批制度。进一步落实政府性债务化解及管理责任，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市政府于2018年起改变原有先确定项目计划再安排资金的模式，对市、镇（街道）、园区新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和项目审批制度，对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合法合规。

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约束。自2018年起，市级新开工项目均由财政预算安排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进行编制。对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目前正在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流程，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概算，强化投资概算的约束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三是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在政府投资建设领域开展阳光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现市行政审批局对阳光监督管理办法已形成初稿，正在准备上政府常务会议进行讨论。市发改委拟牵头建立项目管理平台，市财政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以及各建设单位共同参与，协同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平台，论证评审项目，协调项目资源分配，监管项目从立项、招标、合同签订、支付、实施以及最终验收的全过程，评估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努力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最终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支持，提高整体项目管理水平，最终加快地区经济发展的目标。

二、关于公安队伍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反馈

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结合7.25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座谈讨论，并制定工作方案、出台意见办法、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现将贯彻落实情况和下步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意见提出“要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的建议，毫不动摇坚持政治建警，通过强化理论学习、忠诚教育、党建引领，着力培育全警理想信念之根、筑牢绝对忠诚之魂。**一是打造“学习型”公安队伍。**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和政治理论测试，并将成绩纳入各单位民警平时考核，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以此增强全警“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定力。**二是推进“系统性”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全警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上下功夫，激励全警积极投身“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深入推进“一流公安、建功有我”系列主题活动，精心组织学习讨论、誓师大会、征文演讲、教育实践等活动，不断凝聚打造一流公安的坚定信念和强大力量。**三是创建“星级化”党建品牌。**以打造党建队建星级化品牌年度重点工作为目标，以落实好《党建队建任务清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程台帐清单》为抓手，深化党建队建工作，切实发挥党建优势，打牢思想政治根基。不断丰富党建形式，加强品牌亮点培育打造，通过先锋阵地创建、微视频拍摄、主题党日等形式，打造具有公安特色的党建队建品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多角度展现江阴公安党建成效。

（二）针对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的建议，多角度、分层次强化民警能力素质培训，切实提升全警执法水平、综合素质、实战能力。**一是提升警务信息化水平。**加快建成大数据资源池，为大数据应用智慧链建设提供支撑，实现信息技术与公安业务深度融合。依托作风效能研判、政工大数据服务管理“两个平台”，探索“大数据+”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新模式，实现队伍教育管理线上线下同

频共振。**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三中心”建设，推动智慧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体化运作，把警情、案件、场所、财物、卷宗、对象等执法要素管住管好。全面推开快速化办案，不断完善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新机制，明确案件种类、办理流程、证据标准等工作规范，确保快办机制在规范中运行、在运行中完善、在完善中增效。抓好执法队伍素质提升，以市局、警种、所队三级案事件评析体系为抓手，引导广大民警牢固树立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服务意识，从源头上以理性、规范的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突出执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改活动，聚焦受立案、执法安全、规范取证等方面，抓自查自纠、抓问题整改，真正把“规范”融入执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三是强化警务实战化训练。**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实战实用实效、从高从难从严的“三实三从”要求，紧扣“全警、常态、实战、质量”四个要素，强化实战训练和模拟演练，全面提升实战能力和攻坚水平。围绕情报研判、舆情导控、现场执法、擒拿搏击等实战急需能力，组织开展全警练兵竞赛。将全警“每日 30 分”锻炼机制落在实处，常态开展警体达标测试，确保实战中追得上、跑得过、打得赢。**四是落实人才分层次培育。**加强青年干部跟踪培养和选拔使用，最大限度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健全完善战时干部考察、培养、使用机制，对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有发展潜力的后备干部和拟提拔干部，放到形势最复杂的地方、任务最艰巨的岗位去锻炼；对埋头苦干、勇挑重担的优秀干部，及时把他们纳入组织视野、列入培养范围。完善新民警培育制度，通过师徒结对、跟班轮岗、擂台比武、座谈交流等形式，强化培育引导，提升履职能力。

（三）针对审议意见提出“要全面从严治警，树牢公安铁军形象”的建议，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强化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打造过硬职业警队。**一是落实领导责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十项措施》和无锡市公安局《重点关爱民警帮扶管理办法》，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自觉担负好管党治警主责主业，强化日常监督，突出抓早抓小，推动“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对民警辅警违法违纪问题，一律严肃查处、倒查问责。**二是强化风险管控。**执行好队伍风险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开展队伍思想状况和风险管控综合研判，建好建全重点关爱民警台帐，常态开展谈心谈话，及时预警预判和处置可能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确保队伍不出问题。加强民警八小时以外的管理，从严抓好“人车枪酒密网火”重点环节，使全警真正养成知敬畏、存戒惧、守纪律的高度自觉。**三是弘扬警队正气。**在持续的安保任务、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下，从严落实管党治警各项措施的同时，强化战时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研究出台《战时表彰慰问制度》，积极选树标杆典型，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弘扬警队清风正气。启动“先进典型培优三年计划”，认真开展年度警队标杆评选，在全省乃至全国选树一批有影响的先进典型，打造昂扬奋进的警营生态。7 月以来，市公安局共有 50 名个人获得各级各类表彰。

（四）针对审议意见提出“要完善警务保障，夯实职业化发展基础”的建议，进一步深化公安改革，落地落实各项警务保障机制，以此凝聚警心、汇聚警力。**一是完善服务基层举措。**进一步落实《“服务实战、服务基层、服务民警”工作措施》，细化具体办法，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警种部门围绕 16 项工作措施要求，均制定出台对应的子方案，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帮扶、指导、服务工作。纪检、督察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认真办理基层和民警的举报投诉，切实为实战增效、为基层减负、为民警减压。**二是优化绩效考核运用。**科学制定完善民警辅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加强问题点评通报，及时兑现奖惩措施，将绩效考评与典型选树、立功受奖、公务员评定及奖优罚劣等工作紧密挂钩，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三是健全职业保障措施。**加快筹建江阴市警察协会，为全局民警提供活动组织、权益维护、困难救助等服务，打造贴心的警察之家。研究制定出台《江阴市公安局健康管理工作办法》，提升民警健康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各级领导当

好民警的贴心人，及时帮助解决个体困难，注重科学用警，合理安排勤务，切实为民警减负减压。全面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理直气壮为民警撑腰打气，切实保障民警依法履职。7 月，共慰问执法受侵害民警、辅警 15 人。四是融媒宣传塑造形象。用一流宣传树一流形象，重点聚焦扫黑除恶、大庆安保、一流公安等主题主线，随长作战、随警作战，传统媒介与新媒体平台融合发展，通过微信推送、新闻报道等形式，宣传队伍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作出的贡献成绩、展现的精神风貌，讲好警察故事、发好公安声音、树好警队形象。7 月以来，新华社、人民公安报等中央、部省级媒体聚焦江阴公安 108 条（篇）。

（五）针对审议意见提出“要创新管理模式，激发辅警队伍活力”的建议，以规范化、标准化、职业化为目标，不断完善辅警队伍管理机制，全力提升辅警队伍工作效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江阴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从职责纪律和权利、劳动关系建立与终止、培训与保障、考核与奖惩等各方面，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队伍管理的制度化、精细化。**二是强化教育管理。**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教育训练、管理监督，启动辅警队伍同步管理机制，落实捆绑考核制度，形成民警、辅警队伍管理“三同步”，即同学习、同教育、同监督。对因管理不严，造成严重后果及重大涉警负面舆情的，依照党规警纪，严肃追究用人单位责任人的责任。**三是落实考核奖惩。**按照无锡市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绩效评分标准》，定期对辅助人员的遵规守纪、教育培训、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对在各项警务工作中绩效突出、作出较大贡献的辅警，予以即时表彰奖励。同时，按照上级公安改革要求，在下阶段进行职责机构重新设置时，市公安局将向市委编制管理部门提出设立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专门机构的建议，从体制机制方面切实规范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与市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逐步提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科学设置薪酬结构，形成常态化薪酬增长机制。

三、关于我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反馈

市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围绕“健康江阴”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配套政策，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绩效，努力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坚持政府主导，不折不扣落实办医主体责任

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既统筹兼顾又突出重点，既主动担当、尽力而为，又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待的问题入手，全面推进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履行政府主体责任，不断优化公立医院管理。进一步发挥深医改领导小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解决医联体建设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加强对集团的统筹指导，目前已拟定《江阴市深化医改综合试点 2019 年工作任务分工》《江阴市紧密型医联体（医疗集团）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推广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与祝塘镇人民政府等开展“院府合作”经验方案》，进一步明确医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强化对政策、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监管力度，不断优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二是坚持规划引领，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江阴市“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引领，加快推进“1310”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市中医院移地新建、市妇保院改扩建，抓紧落实建设资金，力争按期开工建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为契机，加快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档升级工程收尾工作，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品牌建设。**三是加强市镇两级联动，不断深化“院府合作”。**进一步拓宽“院府合作”覆盖面，今年 6 月新桥镇人民政府与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签订“院府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共有 4 个乡镇开展了“院府合作”，进一步提升了乡镇医疗机构在规划、培训、

转诊等方面的能力，有力促进了分级诊疗，进一步发挥了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医疗、初级卫生保健、养老、健康教育等网底作用，实现了院府的高效协作与配合。

（二）健全投入机制，全力以赴保障卫生事业发展

以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强化政府保基本的职责，重点支持基本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

一是加大公立医院投入。市政府每年设立专项补助基金 3600 万元，用于补贴实行药品“零差率”后的差额。设立 3000 万元/年公共卫生经费，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足额补助。设立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 200 万元/年，对公立医院承担的紧急救治、突发公共事件、“三无”人员医疗费用予以补助。设立中医师承经费 200 万元/年，鼓励发展中医事业。**二是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市政府设立 100 万元/年医联体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医联体建设考核。“院府合作”镇街每年向医疗集团提供 100 万元“院府合作”保障基金，用于人员、项目建设、会诊、基层人员培训等补贴，且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医疗集团总部设立医疗集团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对医疗集团管理团队、下派到基层医疗单位工作的医疗业务骨干以及资源共享中心医务人员的考核奖励。**三是加快推进惠民工程建设。**8 月份出台《关于推进江阴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意见》，以慢性病为突破口，市级龙头医院通过派出医师参与签约服务团队，加强对基层人员培养培训、开展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培训等，扩大重点人群签约覆盖面，促进签约服务提质增效。在省内率先启动公共卫生项目驻点服务工作，有效促进了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推进“银医通”二期工程建设，推进上级医院门诊号源预约、大型设备检查预约、住院床位预约等功能开发，全面推进门诊电子病历，年内实现医疗集团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

（三）持续深化改革，抓紧抓实配套政策落地

注重政策衔接，着眼联动高效，着力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基层运行等方面创新机制，制定出台一系列医改配套政策，不断提升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的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医疗集团管理体系。8 月份制定完成医疗集团章程，明确医疗集团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议事规则等，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提高了管理效率。推进专科联盟建设，两大医疗集团共建立内分泌专科联盟、肿瘤专科联盟、卒中中心联盟等 9 个专科联盟。整合全市医疗优势资源，在医疗集团总部集中建立财务管理中心、药品保障供应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和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九大中心”，对医疗集团成员单位进行统一预算管理、统一药品采购供应、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检验检查、统一消毒供应，统一出具检查检验报告单，实现资源整合、收益共享，真正实现全市检查检验结果同城互认，避免重复检查，节约医疗成本。

二是推进卫生人才“县管乡用”。针对基层医疗机构临床医师“招不进、留不住、水平低”的难题，聚焦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等短缺专业人才，全面实施“县管乡用、镇管村用”的医疗卫生人才管理机制，采取招聘一批、培养一批、下沉一批、委培一批、返聘一批等“五个一批”的方式，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市医疗集团研究制定二、三级医院医生下基层多点执业的补助政策，引导医务人员主动到基层一线，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医改积极性。

三是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建立了以公益性质和运行绩效为核心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激励约束并重的人事薪酬制度，由医疗集团对基层医疗机构统一进行绩效考核，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的 80%用于奖励性分配、20%用于发展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特别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对超额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全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150%—200%之间，提高其绩效工资总额调控水平。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9 年 8 月 28 日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种峰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夏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8 月 28 日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军同志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德根同志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职务。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8 月 28 日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唐宇英同志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市人民法院滨江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朱新阳同志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 前 承 诺

杨种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很荣幸被提名为夏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人选，首先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恪尽职守、尽心尽力做好人大工作。为此，我郑重承诺：

一、强化学习，提升素质。坚持把学习摆在突出位置，以学习为先导，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党的方针政策和各类法律法规，夯实理论基础，提升理论素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学用结合，不断提高统领全局、驾驭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爱岗敬业，尽责履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坚持把服务基层、服务代表、服务选民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基层，围绕夏港街道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代表、选民的联系互动，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依法开展好人大代表活动，发挥好基层代表的主体作用，增强人大监督实效，为江阴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严以律己，清正廉洁。带头学习好、执行好党政纪律，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珍惜组织信任，牢记肩上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坚守底线、不越红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树立基层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以上是我的任职承诺，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予以监督！

任 前 承 诺

沈 军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上提名我担任市城管局局长职务。在此，我郑重承诺：以“勤政、优政、廉政”标准履行职务，要求自己。勤政，决不做“懒干部”；优政，决不做“庸领导”；廉政，决不做“贪污官”，始终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我将把学习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决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注重理论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学习，努力提升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政策法规水平和执政能力。正确面对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正确面对城市发展中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把握政策，正确履行工作职能，服务全市大局，实现城市管理水平新的提升。

二、履行职责，务实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领全局上下为江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工作。着力打造一支管理高效、执法文明、形象良好的的城管队伍，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机关。

三、严以律己，清正廉洁。我将时刻牢记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守“四个意识”，带头廉洁从政，切实做到在利益引诱面前，不迷不惑不动心；在权力运用面前，不捞不贪不伸手；在重大考验面前，不焦不燥不丧志，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

以上是我的任职承诺，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予以监督！

任 前 承 诺

唐宇英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此次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我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这是组织对我的肯定、信任和关心。保障、维护、服务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审判工作的重要职责使命，我将以此为新起点，努力工作，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作为自己的职业使命和追求，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司法需求作为自己前进的目标和动力。为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信念。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服务的根本宗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义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法治江阴建设做出应有的努力。

二、提升职业修养。加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把握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把党的方针、政策与司法审判工作、与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的能力，以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的新要求。

三、保证办案质量。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者“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 99 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的告诫，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原则，真正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充分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严守廉洁形象。进一步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始终约束自己的言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认认真真做事、清清白白做人，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清正廉洁、秉公执法，践行司法公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会议能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将一如既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主动做好司法为民工作，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江阴做出应有的努力。

以上是我的任职承诺，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予以监督！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政府有关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会议认为，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严峻的经济形势，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紧紧围绕六个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以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12 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大多运行在合理区间。会议指出，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民生领域痛点堵点仍然较多，高质量发展面临了很多困难和挑战。会议要求，市政府要保持战略定力，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聚焦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抓落实求突破，力促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要千方百计稳定经济增长。充分研判复杂环境和困难挑战，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全力稳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突出优势领域，立足产业基础，瞄准未来趋势，主动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补齐产业链短板，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推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在“三新”经济发展上求突破。落实好稳外贸稳外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助力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考核约束，加强金融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维护金融良好生态。

二要全力以赴攻坚重大项目。始终抓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的同时，持之以恒引育新兴产业项目，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突出质量导向，严把投资强度、技术层次、产出贡献“三道关”，提高项目绿色、科技、税收含金量。准确把握国际资本流动、产业转移新趋势，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高技术服务业。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加快推进 5G 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强化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突出园区工业投资主阵地作用，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勇挑重担。

三要坚持不懈激发创新动能。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推进双创平台体系建设，培育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成长计划，着力扶持发展一批科技小巨人、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催生更多“独角兽”企业，推动科创企业与科创板深入对接，助力我市科技企业发展壮大。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区域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深入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加快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着力打造创新创业乐土。

四要多措并举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加养老、幼托、教育、健康等领域优质供给，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新趋势，拓展“互联网+生活服务”，培育新的消费热点。着眼外联内畅，高质量推进路网建设，打造高铁、高速、公交一体化高效便捷交通枢纽。对于在建“1310 工程”，要督促各方

严格履约，保障出资到位，推动项目按期完工。以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规划引领高标准推进农村建房试点工作，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计划，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关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健运行发挥了作用，财政收入总体平稳、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全年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依然艰巨。会议要求：

一要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释放积极效应，稳定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培育稳增长动力。深入跟进政策落实情况，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变化情况监测，做好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及时对全年财政收入形势作出预判，合理调整支出预期目标，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增人增资，审慎出台各类提标政策，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要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江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体现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力；项目执行中需要调整的，要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政府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要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要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管理的重中之重，细化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通过统筹预算收入、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等方式压降债务规模，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等方式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强 PPP 项目规范管理，坚持必要、可承受的财政投入原则，对进入运营期的项目，市政府要统筹做好各年度预算平衡工作。依法依规将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

三、关于政府投资重点项目上半年推进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

会议认为，上半年列入市人大资金监督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项目进展情况总体较好。面对严格政策环境和巨大的建设资金需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贯彻落实好今年国务院新出台的《政府投资条例》，严格落实资金平衡方案审批和项目审批制度，促进政府投资更加规范高效。要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加强对工程勘测、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把建设工程质量关，打造放心工程、精品工程、民心工程。要抓好项目跟踪督查。对实施中推进较慢的项目，要加强跟踪协调；对已落实资金来源的新建项目，要及时提请人大履行调整手续。对 PPP 项目，要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加强法律保障上的研究和运行机制上的构建，扎实推进 PPP 规范发展。要科学统筹项目计划。本着“量力而行、规范高效、确保重点”的原则，提前研究、科学谋划，做好 2020 年政府投资资金和项目计划安排。

四、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

会议认为，2018 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公诉职能，依法打击犯罪、强化诉讼监督、深化司法改革、狠抓能力建设，为平安江阴、法治江阴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面临职能发挥仍有空间、诉讼监督还需加强、工作机制有待完善、队伍建设尚需深化等问题和困难。会议要求：

一要强化公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加强公诉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途径，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诉求，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切实保障民生民利。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领域犯罪，高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产权司法保护，改进司法办

案方式方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公诉环节社会风险研判，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各项机制。

二要强化监督主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诉讼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强刑事侦查活动监督，严格履行追诉、纠违职责，突出加强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问题的监督，落实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促进冤假错案源头预防。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着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坚持裁判结果监督与程序违法监督并重，保障实体正义、程序公正。坚持把监督纠正个案问题与监督纠正普遍性问题、开展经常性监督与开展专项监督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

三要强化改革创新，提升公诉工作水平。发挥诉前主导作用，推动建立公安机关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健全刑事指控体系，完善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工作机制，重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辩解的审查复核，坚决防范冤假错案。强化庭审指控，灵活运用各种举证质证方法，着力提高当庭指控犯罪能力。完善公诉工作模式，健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相互衔接的多层次诉讼体系。完善审前过滤机制，依法用好起诉裁量权，预防和杜绝“带病起诉”。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值班律师制度，细化常见罪名量刑建议标准，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执行的规范化。

四要强化能力建设，打造过硬公诉队伍。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方向，全面提高公诉队伍综合素能。按照“捕诉一体化”和全链条办案需求，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发挥“专业化、专门化”办案机制优势，全面提升公诉办案能力。对标庭审实质化要求，完善公诉人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升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公诉、科技应用、矛盾化解、舆情应对等综合能力。健全优秀公诉人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专门型品牌公诉人。加快公诉规范化体系建设，强化对公诉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树立公诉队伍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

五、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会议认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各类强制性条文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积极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质量监管职责，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高。但也存在着五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体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实体工程质量不够理想等问题。会议要求：

一要执行《条例》要求，切实发挥五方主体作用。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合理确定建设总工期，加强工程进度谋划和调度，避免质量通病发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二要严格依法行政，提高专业化监管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管理机关质量监管职能，坚持质量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突出质量责任追究的终身性，严惩建设主体不依法履行法律的行为。加强工程领域质量监督队伍建设，让“专业的事让专业的人来干”。

三要扎紧制度笼子，促进市场良性发展。完善招投标制度，严肃查处串标、围标等干预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严肃标后管理，坚决遏止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发挥信用评价引导作用，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维护建设市场秩序。

四要加强普法宣传，凝聚质量监督合力。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工程质量监督，合理调配社会监督资源，共同提高质量监督效能。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

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整改工作，6个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30日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纪要

8月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3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了《关于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调研报告、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刊物编辑方案、上半年市与基层人大负责人联席会议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方案以及8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并进行了专题学习。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相关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和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高度重视，尤其是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扎实、责任明确、组织有序、推进有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会议要求，要强化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责任。市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研究重点督办建议的主要诉求，明确领衔办理的分管领导、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以及办理的要求、时限和质效，真正把建议办理的各方责任落实到位。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把重点建议办理当作“一把手工程”，专题研究、专题部署、专题推进，完善办理制度、创新办理方式、加强内外协调、形成办理合力。要规范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过程。要认真总结得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明确交办、催办、审查、答复、反馈、公开等诸多工作流程和环节，夯实建议办理的工作基础，促进重点建议办理质量的不断提高。要充分尊重代表的权利，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要求，做好建议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沟通协商工作，切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要实时掌握重点建议办理进度，及时纠正建议办理过程中的不规范、不严肃以及拖拉敷衍等行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建议办理效率和水平。要突出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实效。要把重点建议办理的实际成效作为办理工作的关键点和落脚点，直面现实问题，深入调研研究，充分吸纳建议，落实有效举措，实实在在地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促进具体问题的解决、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确保“重点建议”取得“重点成效”，真正使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二、关于专题学习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40周年座谈会精神，专题学习了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会议认为，市委全会对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增添了动力。会议强调，全市人大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精准发力、创新履职，不断提升我市人大工作实效。要突出精益求精，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加强统筹协作，认真做好下半年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以及重点议题的调研和审议，有序有力、保质保量完成好年度既定各项任务。要突出见绩见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市委的最新决策部署，重点聚焦长江大保护、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现代化建设试点等议题，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审议质量，强化依法监督，以更加务实有效的作为全力支持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要突出规范有序，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积极探索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按照“两个机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履职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突出主题教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人大履职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重点举措，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不断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与时俱进。

三、其他事项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讨论确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落实“基层减负年”计划安排、上半年市与基层人大负责人联席会议方案、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刊物编辑方案、人大理论调研任务安排、市人大常委会 8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会议还讨论了人代联工委关于如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提升代表履职实效的调研报告。

关于江阴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所提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虞卫才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我市“两会”期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72件，有9件被列为重点建议。市政府于4月25日召开交办会议，在法定时间7月25日前所有建议全部答复完毕。今年办理工作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议交办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在市长办公会议上就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把每件重点建议办出实效。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办理重点建议，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政府办各副主任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研究处理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抓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各承办单位健全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承办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办理职责，积极落实建议中提出的问题。二是突出沟通协调，力求办理提质增效。市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认真研究代表建议，明确主会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责任,确保交办准确、利于办理。对于代表提出的综合性较强，有职能交叉、跨部门的建议意见，人大办、政府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邀请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充分了解代表意图，明确主会办单位，共同商讨解决措施，研究办理工作方案，形成办理工作合力。三是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突出抓好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采取电话督促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理工作任务。落实“回头看”和“二次办理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和落实率。目前9个重点建议中答复为A类的建议有6件，B类的建议有3件。要求区别不同情况答复代表：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力争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办理；列入计划或规划的，应当告知代表解决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下面，就今年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我市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建设，着力解决服务体系层次不平衡的问题。一是鼓励高端养老机构，重点指导澄江街道福澄颐养小镇建设，目前中科院正在规划设计。二是丰富中低端养老服务内涵，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制定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引导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民营公助”等方式创新运营。三是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围绕居家养老服务、长护保险制度、家庭病床发展、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多措并举，创新突破。推进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实事工程，政府每年投入资金2400余万元，为3.2万老年人提供服务。另外在加大医养融合攻关力度，着力解决护理床位紧缺的问题方面，主要通过推进医养融合和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来解决护理床位紧缺。一是政策支撑，出台《江阴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江阴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定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创新形式，探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等多种模式，目前医养融合的有10家。三是项目牵引，重点推进好顾山养护院、长博护理院等项目建设，助推我市养老产业的健康发展。同

时，通过建强队伍，采取免费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宣传先进典型等措施，不断壮大养老护理队伍。

二、关于加强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建议

我市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全力推进工业固废处置工作。一是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的环境监管。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正式进行投运。7 月，市生态环境局邀请环保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技术会诊，排查设施运行风险，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提高运营水平，目前该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排放指标正常，目前已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近 3000 吨，大大缓解了我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压力。二是加快实施秦望山产业园规划环评工作。梳理和分析我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需求，修改和完善秦望山产业园规划环评内容。规划环评批复后，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处置项目可以得到落地建设。三是全面推进固废、危废大排查。目前正分行业进行详细排查，进一步摸清全市各类工业固废、危废台账家底，组织对“白石山”、“凤凰山”固废填埋问题深入排查。

三、关于加强火车站枢纽中心建设的几点建议

大桥南路与霞客大道交叉远期规划为立体交叉，由于紫金路及霞客大道快速化方案均未确定，大桥南路与霞客大道采用隧道下穿或高架上跨需进一步研究。近期在交通量尚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平交方案经济实用，满足交通需求。远期待紫金路及霞客大道南段快速化改造时实施本节点立交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已开展徐霞客大道快速化方案研究工作，规划与大桥南路采用互通方式进行互联互通。紫金路工程（锡澄路—新长江路）已办理了环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手续，经市政府会议决策，该项目未列入 2019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暂缓实施，待项目资金落实后再行启动。

四、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资源整合的建议

加快我市污水处理资源整合，主要包括收购已有污水处理厂、新建部分中心污水厂。一是收购项目方面：已完成包括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阴市周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共 5 家污水处理单位的并购整合工作，目前均已做到出水达标排放。同时，2019 年上半年，完成了长泾、峭岐、月城、周庄亚同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交易价格谈判工作。北国、青阳源通、华士金天和华士龙华等 9 家污水厂正在进行合作意向洽谈工作。二是新建项目方面：拟分阶段建设的青阳中心厂（6 万吨/日）、华士中心厂（10 万吨/日）、周庄中心厂（10 万吨/日）、西利中心厂（15 万吨/日）和滨江污水二厂（4 万吨/日）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澄西污水厂扩建 3 万吨/日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另外，在整合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工作难点在于，目前片区内存量水厂的交易意愿并不强烈，个别已推进项目的交易预期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同时，还存在土地指标、资金、拆迁等方面的困难。近期，我市制定了《江阴市污水厂整合新建工作推进方案》，并召开专题攻坚会议，多部门协同推进污水厂网整合新建工作。下阶段，将根据《江阴市城镇污水专项规划》的要求和会议部署，重点加强督促协调，加快推进污水厂（网）整合工作步伐，促进有限资源的集中使用，尽早实现污水处理资源和能力的合理有效配置，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全面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五、关于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的建议

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我市围绕农房建设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构建整体联动格局，确保农房建设稳定有序推进。截止到 7 月 25 日，全市共开建农房 270 户，其中在建 196 户，交付 74 户。第一批试点村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第二批试点村正在编制村庄规划，已有 3 个村完成村庄规划专家论证，2 个村完成初步成果。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农房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项任务：一是切实加强政策保障。尽快出台宅基地审批管理和自愿退出实施办法、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

策，着力解决规划、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和瓶颈。抢抓今年用地规划修编调整窗口期机遇，将试点村农房建设用地调整到位。加快推进镇村布局规划修编工作，将试点村中的一般村调整为规划发展村庄。二是加快试点建设进度。按照2019 年试点村完成村庄规划设计并开工建设，2020 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的阶段性目标，对试点村进行进一步摸底梳理。以统一村民意见、项目选址、村庄规划编制、建房方案设计、户型选择、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基础完工、主体完工、竣工验收、选房交付等为推进节点，制定推进计划表，细化责任，明确时间，挂图作战，强势推进。三是夯实试点建设管理。建立完善市、镇、村联合联动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严格实施对农房选址、房屋设计、施工队伍选定、材料进场等重要关口和建设全过程的监管。加强对试点村和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指导，保证建设各方行为规范，切实提高农房建设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水平。

六、关于进一步促进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企业主体地位，坚持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一线的宗旨，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把关定向。一是全力抓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着力扶持发展一批科技小巨人、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去年年底出台了《江阴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 2019—2022》。今年以来共组织全市 400 余家企业、600 余人参加高企专题培训。共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88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800 家，比去年大幅提升。二是全力抓好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工业强基专项行动，跟踪服务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实施，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需求，着力培育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上半年，新认定江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2 家，建成院士工作站 1 家，市生命健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筹备工作基本完成。三是加大政产学研合作力度。对我市现有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进行整合和规范，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院所到我市设立技术转移中心。今年以来，先后组织新材料领域相关企业赴兰州理工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全市 30 家企业参加无锡产学研科技成果洽谈会，3 个项目成功签约。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扶持，共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65 项。

七、关于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市融资担保行业稳步发展，风控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担保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越来越显著。下一步，我市将有序推进以下各项工作：一是加强行业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市工信局将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提高融资性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意识，严格按照《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开展业务，特别是在非法集资、高息放贷、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上，守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底线。二是创新担保业务，实施多元化发展。开展供应链担保、商票质押担保、法拍贷担保等非标业务。在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上，开展诉讼保全担保、政府采购招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通过投保联动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适当尝试“担保＋创投”模式。三是开展政银担合作，降低经营风险。将担保公司嫁接到资金池中，开展政银担合作，一方面由担保公司再进行审核把关，实现银行+担保公司双保险；另一方面，由担保公司分担部分风险，降低资金池风险。四是发挥大数据作用，提高业务风控水平。一方面通过授权的方式，从政府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经营数据，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购买的方式，向市场化的征信机构购买相关服务，从而减少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减轻对客户抵押担保的依赖度，降低业务风险。五是加强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担保行业稳健运行。改善国有担保公司考核机制，国有担保公司作为支小支农的主力军，坚持公共定位，降低对国有担保公司的利润考核要求，让其把更多的资源向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倾斜。

八、关于依法规范土地收储和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通过一系列针对性举措，

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一是健全完善土地收储及资金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了土地储备委员会，加强对全市土地收储出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决策部署。在资金管理方面，目前政府投资项目已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将土地储备项目也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土地储备支出通过政府专项安排，严格执行收支预算，统筹调配财政资金。二是增强土地收储出让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加强土地收储的全局和前瞻谋划，统筹城区土地开发，优化开发模式，实现区域成片开发，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坚持全市土地出让“一盘棋”整体运作，科学统筹全市土地出让规模，严格控制全市土地出让价格底线。去年 7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补充意见》,建立从主管部门到市级的多级审核机制，对全市土地出让计划和出让价格进行严格审核审批，土地收储出让工作的效率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不断提升土地开发经营效益。加大优质经营性地块储备力度，优化土地储备结构，确保土地开发经营的良性可持续运作。通过广泛招商宣传、完善地块周边环境和基础配套等方式充分挖掘地块市场价值，进一步提高土地市场效益。四是优化完善拆迁安置模式。按照“完善产权调换、鼓励货币安置、试点灵活安置”的思路，稳妥有序推进拆迁安置模式的转变。以安置房去库存为主要目标，加快启动可现房安置的拆迁项目，对于安置结束的剩余尾房，通过公开拍卖进行处置，以尽快消化空置房源，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拆迁安置操作办法，从根源上解决拆迁和安置不同步不匹配问题。一方面通过合理提高货币补偿标准，大力引导货币化安置；另一方面科学统筹拆迁项目实施和安置房建设，建立安置房源调节分配机制，提高现房使用效率。

九、关于加快中职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全市职业教育布局

我市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始终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资源共享、校企合作、内涵发展”的职业教育发展原则，积极创设职业教育优化发展的良好环境。关于高标准建设江阴中专校。2018 年完成了周庄职高、霞客综高撤并工作，扩大了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整体水平。新一轮布局调整针对江阴中专校办学定位，总体规划是控制办学规模，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优化专业分布，做大做强骨干专业和专业群，努力提升周庄校区和徐霞客校区办学质量，积极创建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和省领航计划职业学校。关于第二职业教育中心校。推进华姿中专校提标改造工作进程，积极创建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巩固商业中专校办学质量，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适时启动南华中专校改扩建。在华姿中专校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四所公办学校能够形成规模梯度、区域衔接、方向鲜明的办学格局，符合我市职业教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要求。关于支持澄西技校办学。澄西技校作为我市职业教育的必要补充，多年来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市政府始终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等各项政策，2015 年落实了学校教师退休待遇问题，进一步夯实了学校发展基础。市政府将进一步扶持学校发展，具体方案在研究论证过程中。

目前，上述 9 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市政府还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创新方式，优化机制。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二是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把握建议实质、抓住问题关键、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吸纳代表意见，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完善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真正把人大代表建议办好、办实。高度关注代表多次提出的建议，加强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解决措施，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发挥作用。三是跟踪督办，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排查难点，尽快整改落实。进一步跟踪建议办理情况，突出重点带动全局，以重点建议督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的整体水平。始终把解决

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市政府将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以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度的自觉性，认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继续当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领跑者而不懈奋斗！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纪要

8 月 22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44 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讨论研究了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关于评议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的实施方案、2019 年度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周”活动方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安排以及 9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并进行了专题学习。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含部分政府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相关审查报告，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积极应对严峻考验，认真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计划目标，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目标完成总体良好。会议要求，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各项任务要求，保持发展定力，抓住重点关键，担当使命责任，持之以恒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要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加快产业强市、创新驱动、改革开放战略实施，扬长补短、趋利避差，坚定做强做大实体经济。要把稳定现有企业生产作为重中之重，着力保障要素供给，积极主动协调服务，全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有序运行，确保经济稳健发展。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主动对接并真正融入到长三角协同发展体系之中，全力抓好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夯实江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不断优化完善发展环境。着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坚持以城乡建设“1310 工程”为抓手，突出重点片区、重点工程的建设标准和品质特色，进一步完善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江阴的城乡面貌和城市能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以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优化生态规划体系，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优良的生态宜居环境。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在巩固前期集成改革成果基础上，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切实解决好制约发展的瓶颈和矛盾，营造更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社会环境。要更加重视民生福祉改善。要紧扣市委市政府民生工作重点，围绕为民办实事项目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切实把人民群众重点关切的民生实事办好办到位。要继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好富民惠民举措，推动更多的人通过就业创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要扎实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普惠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对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要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围绕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开源挖潜、增收节支，强化监管、依法理财，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半年全市财税增收和收支平衡将面临更大压力，需要市政府和职能部门及早谋划，落实举措，积极

应对。会议要求，要在促进收入持续增长上下功夫。要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态势，加强财政税收分析研判，强化财源建设政策措施，尤其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紧紧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着力引进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尽快培育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要认真处理好财税征管和服务发展的关系，既要提高征管效能，又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调节职能，应收尽收、应免尽免，更加有力地支持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做大做优地方财源。要在完善财政绩效管理上下功夫。要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严格依法控制政府债务，坚持科学决策、量入为出，节约集约、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法定支出、民生支出和重点重大支出的资金需求。要注重激活存量资金，盘活闲置资金，加强上级拨付资金和政府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全面提升全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要在发挥国资国企作用上下功夫。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国资公司优化整合，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动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不断释放和激发国资国企发展活力，促进国资保值增值，着力提升贡献份额，真正发挥出国资国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更好地造福全市人民。

关于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会议认为，上半年，市级和园区、街道的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基本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统筹，注重投入绩效。要切实按照“量力而行、量入而出、轻重缓急”的原则，科学统筹安排项目投资计划，严格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资金支出方式，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有限的财政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确保财政资金投入更加有效。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提升项目品质。要不断提升质量管控意识，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立体式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 PPP 项目规范管理，切实把每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都打造成放心工程、精品工程，真正经得起历史考验、群众检验。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合力推进建设。要树立“一盘棋”的全局思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协同配合，提高服务效率，全力支持保障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加快建设、按期完成，尽早发挥功能效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

二、关于专题学习

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真落实市委“先学先查先改”的部署安排，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从严从实参加好主题教育的各项活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做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要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群众重点关切，深入基层联系代表、联系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为解决实际问题打下基础。要对照党章党规认真进行查摆，深刻检视存在问题和不足，并按照立查立改、即知即改的要求尽快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把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更加有力地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创新发展、与时俱进。

三、其他事项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同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会议还讨论确定了关于评议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的实施方案、2019 年度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周”活动方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安排以及 9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江阴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纪事

（2019 年 7 月—8 月）

7 月

7 月 1 日，副主任黄耀清参加无锡市第六期市管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修班学习（至 23 日）。

7 月 2 日，主任孙小虎走访联系人大代表。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顾金辉接待内蒙古赤峰市人大来澄调研。

同日，副主任朱敏参加市人大代表澄江五组定向视察活动。

7 月 3 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集成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陪同无锡市人大来澄调研惠台措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同日，副主任朱敏、党组成员季相云赴广州考察学习街道选民代表议事制工作。

7 月 4 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86 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主任朱敏参加无锡市三级人大代表参与锡澄运河江阴段河道治理监督会议。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7 月 5 日，副主任龚振东参加新华书店纪念建店 70 周年开幕式活动。

7 月 9 日，主任孙小虎参加无锡市对外开放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参加二季度澄东片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

7 月 10 日，副主任唐仲贤参加二季度澄南片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朱敏，党组成员季相云、蒋和兴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同日，副主任朱敏参加无锡市人大来澄调研开发区人大工作和建设活动。

同日，党组成员顾金辉调研全市智能制造发展情况。

7 月 11 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副主任龚振东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同日，副主任朱敏、党组成员季相云参加二季度澄中片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

同日，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二季度澄东南片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

同日，党组成员顾金辉参加二季度沿江片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

7 月 12 日，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交通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同日，副主任朱敏走访调研挂钩经济薄弱村。

同日，党组成员蒋和兴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同日，党组成员顾金辉督查高新区石牌港河道水环境治理工作。

7月15日，副主任朱敏调研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同日，党组成员顾金辉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7月16日，副主任唐仲贤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应邀参加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

7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智能制造发展情况进行视察。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党组成员陈佩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视察。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调研市应急管理局工作。

7月18日，主任孙小虎参加接待东台市党政代表团来澄考察。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主任朱敏调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7月19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87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暗访活动。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调研市总工会工作。

7月22日，主任孙小虎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副主任唐仲贤、朱敏，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参加会议。

同日，主任孙小虎、党组成员顾金辉陪同宜兴市人大来澄调研。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赴哈尔滨、长春考察学习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工作（7月21至24日）。

7月23日，主任孙小虎、副主任朱敏接待太仓市人大来澄调研。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赴东台、高邮、东海等地考察学习环境状况报告制度（7月23至25日）。

7月24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

7月25日，主任孙小虎走访挂钩联系重大产业项目。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调研上半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同日，党组成员顾金辉参加无锡人大农经工委上半年工作座谈会。

7月29日，副主任黄耀清、党组成员顾金辉调研上半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7月30日，主任孙小虎、党组成员季相云参加市委常委会第88次（扩大）会议。

同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现场观摩活动。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7月31日，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8月

8月1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参加无锡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调研。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参加无锡市党外领导干部“守初心担使命”专题学习班（至2号）。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党组成员顾金辉调研上半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同日，党组成员蒋和兴参加市人大代表城东小组定向视察活动。

8月2日，主任孙小虎主持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出席会议，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列席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40周年座谈会精神，专题学习了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讨论确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落实“基层减负年”计划安排、上半年市与基层人大负责人联席会议方案、人大理论调研任务安排。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参加《集成改革进行时》电视访谈第10期节目。

8月5日，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江阴市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同日，副主任朱敏参加无锡市人大立法调研活动。

8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19年上半年市与基层人大负责人联席会议。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会议。

8月7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90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调研市妇联工作。

同日，副主任朱敏调研我市检察公诉工作。

8月8日，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江阴市（江阴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动员会。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接待贵州省仁怀市人大来澄考察学习。

8月9日上午，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91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主任朱敏应邀参加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

8月12日到16日，党组成员陈佩民带领全市人大系统宣传干部赴南京参加全省地方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培训。

8月13日，副主任朱敏、党组成员季相云调研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督查华士河水环境整治工作。

8月14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调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8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率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来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实施情况。主任孙小虎、副主任朱敏陪同检查。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季相云参加市委常委会第92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黄耀清，党组成员蒋和兴分别走访督查挂钩重大产业项目进展情况。

8月16日，主任孙小虎参加锡澄运河定波水利枢纽开工仪式。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参加市人大代表澄江小组定向视察活动。

同日，党组成员蒋和兴走访督查挂钩重大产业项目进展情况。

8月20号，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一平来澄走访调研挂钩经济薄弱村南闸街道南闸村、挂钩联系重大产业项目远景AESC智能电池项目。主任孙小虎、副主任黄耀清陪同调研。

8月21日，主任孙小虎参加无锡市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联席会议。

同日，副主任朱敏分别接待泰州市海陵区人大来澄调研食品安全工作以及天津市和平区人大来澄调研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

同日，党组成员蒋和兴巡查澄江街道黄山港河水环境整治工作。

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视察。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蒋和兴参加视察。

同日，主任孙小虎主持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4次主任会议，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出席会议，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列席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相关调查报告，听取了市科技局、人社局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跟踪情况报告。会议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内务司法工委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讨论通过了2019年度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周”活动方案、关于评议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的实施方案。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接待启东市人大来澄考察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情况。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参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座谈会。

同日，副主任朱敏参加无锡市人大人代联专业组活动。

8月26日，主任孙小虎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会议。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党组成员顾金辉参加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8月27日，主任孙小虎巡查锡澄运河水环境整治工作。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党组成员陈佩民听取“1310工程”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走访南闸街道贫困结对户，并督查黄昌河水环境治理工作。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党组成员顾金辉参加集成改革项目督查调研座谈会。

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主任孙小虎，副主任唐仲贤、龚振东、朱敏、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出席会议，党组成员蒋和兴列席会议。孙小虎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建

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政府相关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8月29日，主任孙小虎、副主任朱敏参加无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黄耀清，党组成员陈佩民、季相云、顾金辉、蒋和兴参加第34期江阴大学堂。

同日，党组成员陈佩民督查顾山新沙河水环境治理工作。

8月30日，主任孙小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主任黄耀清走访慰问南闸街道贫困结对户。

同日，副主任唐仲贤参加集成改革重点事项专项督查。

同日，副主任龚振东、党组成员蒋和兴参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座谈会。